

ဗဟိ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အစိုးရ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8〕9号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勐海县景管路 (曼扫桥-曼扫村)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拟在勐海县中心老城区西侧建设，项目性质为改扩建，道路总长 0.917km，其中桥长 66.08m，桥宽 18.75m，项目总投资为 2622.1817 万元。：道路起于滨河路，途经曼扫村，止于曼扫村勐阿公路，为水泥混凝土路面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的路基土石方工程、路面工程、给水排水工程、桥梁工程，并结合片区内的路网现状情况，含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，电力、电信等配套设施的建设。其中：K0+049 为桥梁路段路面，



改建后桥长 66.08m，桥宽 18.75m，荷载等级为城-A 级，包括桥梁 1 座 66.08m，涵洞 4 道 93m，平交路口 2 处，设计速度为 20km/h，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城市—B 级，设置排水沟 1084m，行车道路灯 37 套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云南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勐海县景管路（曼扫桥-曼扫村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，你局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运营中，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局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五、你局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